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辦理偏鄉學校及照顧少數弱勢族群教育優先區計畫(下稱教育優先區計畫)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計畫推動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訂管考工作計畫及訪視計畫，並擴大督導各校辦理情形，以增進執行成效。

審計處指出，教育局為縮短城鄉教育差距，109 學年度編列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 1,415 萬餘元，持續推動符合計畫申請標準之學校申辦補助，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之教育水準。該局並訂定訪視及管考工作計畫，以為實地督導及管考學校執行情形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理想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桃園市 108 至 109 學年度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資格，申請補助之國中小計有 206 及 214 校，惟各學年度督導訪視學校均為 12 校，訪視比率僅 6%，且其中執行或成效未臻周妥比率均達 66.67%；又管考及訪視計畫尚乏各校全面自評，與增加定期填報執行情形等規定，不利適時檢核學校執行情形及成果，管考作業規定及範圍未臻周全。審計處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桃園市偏鄉學校螢光計畫  
(截取自桃園 SDGs 網站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宣導督促各校注意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辦事宜，並積極尋求扶助弱勢學生照顧資源；110 年擴大實地督導訪視校數為 21 校，僅 1 校列有待改善事項，並新增 3 場視訊督導；另於 110 年 3 月修正管考計畫與訪視計畫，增訂各校應全面辦理自我檢核、每學期線上填報執行成果等，以全面瞭解並提升各校辦理教育優先區成效。